

华泰财险附加宠物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15430922024041604481)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人主险条款使用。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携带被保险人本人合法饲养的、以赏玩和陪伴为目的的宠物(见释义)旅行时,因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宠物袭击、撕咬,直接造成第三者(见释义)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在附加险合同载明的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家庭成员及其雇佣人员的故意、恶意行为;

(二) 被保险人的宠物咬伤、咬死其它宠物引起的赔偿责任;

(三) 由于第三者自己的过错导致被保险人的宠物对其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

(四) 被保险人违反政府有关部门关于豢养宠物的管理规定,直接或间接导致宠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

(五) 非本附加险合同列明的可以证明宠物合法饲养及健康免疫情况的文件材料载明的宠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四) 精神损害赔偿;

(五) 间接损失;

(六) 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地方性法规,未按期到相关部门进行年检(包括但不限于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准养许可证件或动物健康免疫证失效、过期)的宠物直接或间接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

(七) 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家庭成员及其雇佣人员所遭受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八) 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普通公民饲养的宠物所致的赔偿责任；

(九) 被保险人的宠物造成的大气、土地及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所引起的责任；

(十) 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第六条 其它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保险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保险事故赔偿限额、医疗费用赔偿限额、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其中医疗费用赔偿限额、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包含在每次保险事故赔偿限额中。具体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保险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保险人对每次保险事故引起的赔偿金额，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每次保险事故赔偿限额。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最高赔偿额度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赔偿) 限额。

第十四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在第十三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 但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10%, 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 10%。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 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赔偿限额) 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赔偿限额) 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 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二) 事故情况说明;

(三)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见释义) 开具的第三者的医疗费用的原始发票及单证、诊断证明、死亡证明或残疾程度鉴定书;

(四) 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或经保险人事先认可与第三者达成的赔偿协议;

(五) 宠物准养证、动物健康免疫证、年检证明或其他可以证明宠物合法饲养及健康免疫情况的文件材料;

(六) 第三者财产损失清单及原始票据或其他能够证明财产价值的单据原件;

(七) 被保险人、受害第三者的身份证明文件;

(八) 被保险人赔偿支付证明;

(九)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

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十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1、宠物：被保险人以赏玩、陪伴为目的合法饲养的动物。但不包括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禁止饲养的动物及被保险人以商业用途为目的而饲养的动物，**不包括藏獒、阿富汗猎犬、苏俄牧羊犬及类似大型或烈性犬只**。具体承保的宠物类型由投保人和保险公司协商确定后，以保单载明为准。

2、第三者：指除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寄居人员、同住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雇员或家政服务人员以外的人。

3、家庭成员：是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为家庭成员。

4、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根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取得正式医学或外科医院执照的机构。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在中国境外（包括港、澳、台）是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规定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1）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2）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3）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4）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本附加条款的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条款所附属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